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 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41號令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規定設置，掌理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處理及運用，暨該條例所定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會置委員9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並指定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本會置主任秘書及下列組、室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還原歷史真相組：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還原歷史真相及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及政治檔案相關事項。

威權象徵處理組：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➃平復司法不法組：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作業，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作業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➄重建社會信任組：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事項。

➅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⑦人事室：人事業務。

政風室：政風業務。

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會組織系統圖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兼任)

委 員

(兼任)

3

委 員

(兼任)

4

委 員

(兼任)

3

主任秘書

還原歷史真相組

威權象徵處理組

平復司法不法組

重建社會信任組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減數 | 說明 |
| 職員  聘用  駕駛  工友  合計 | 5  42  2  2  51 | 0  0  0  0  0 | 5  42  2  2  51 | 108年度預算員額51人，包括政務官5人、約聘人員42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成立，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本會於107年5月31日成立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持續規劃及推動相關工作。

本會設置四個任務小組，係依法定業務之需求，並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機構之法制與實際運作情形，研究、規劃及推動威權統治時期（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推動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包括：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等事項工作。期能於2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

本會承載著政治受難者多年的等待，與社會大眾對歷史真相揭露、責任釐清之高度期待，108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還原歷史真相

(1)積極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架構。

(2)加速政治檔案徵集。

(3)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透過案件分類呈現威權時期受害者圖像。

(4)促進社會參與。

2.清查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

(1)辦理全國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現況勘查、記錄，及進行史料蒐集與分析。

(2)建置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增進社會認知。

3.鼓勵對威權遺緒之思辨，促進社會對話與溝通

(1)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座談會。

(2)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專家學者諮詢會。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主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4)製作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主題相關形象與教育短片。

4.平復司法不法

(1)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2)公告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撤銷，並塗銷犯罪前科紀錄。

(3)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處理。

(4)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及推動。

(5)考察借鏡國外轉型正義經驗及辦理轉型正義國內、外研討會，宣導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化法治及人權教育。

5.重建社會信任，促進社會溝通

(1)分析國外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相關經驗與模式，規劃不當黨產收回後的運用。

(2)規劃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工作，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之執行。

(3)推動民主、人權與法治教育，訪查校園內解嚴後轉型正義相關教學內容環境，辦理多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1.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架構 | 1.組成總結報告撰寫團隊，蒐整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研擬總結架構與內容綱要。  2.蒐整國際案例，定位轉型正義倫理問題，呈現臺灣威權統治特殊性。  3.組成專案小組，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進行檔案資料整理與調查，釐清事件真相。 |
|  | 2.加速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 1.清查審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之政治檔案，並命移歸為國家檔案，俾完整保存政治檔案，提供各界應用。  2.辦理重大案件檔案調用及複製，協調加速解密開放應用。  3.分析並編碼政治檔案中受裁判者之審判流程，作為轉型正義資料庫建置及檔案檢索參據。 |
| 3.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 委託學校或民間機構建立、開發以政治案件受裁判者為基礎之資料庫，內容包括其審判流程、裁判資料與補償情形等，提供作為釐清歷史真相、撰寫轉型正義總報告參考及後續研究使用。 |
| 4.促進社會參與 | 1.辦理轉型正義相關研討會、階段成果報告會議等學術活動，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促進學術交流。  2.透過各類媒體、宣導資料及座談會等教育推廣活動，對社會大眾推廣轉型正義議題，建立轉型正義正確意識。 |
| 5.調查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 | 1.辦理各縣市記憶空間訪查，深入理解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研擬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方向及保留策略。  2.調查威權象徵相關紀念物及紀念空間，理解我國威權時期遺緒對社會之影響，並譯介國外處理威權象徵及相關紀念空間的案例，作為規劃處置參據。  3.建置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地理資訊系統，促進社會瞭解威權時期對國家之影響。 |
| 6.威權象徵主題社會對話 | 1.舉辦北、中、南、東四區「地方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主題座談，並邀請在地專家、文史工作者與當地民眾，促進社會對話。  2.舉辦政治受難者與專家學者諮詢會，協助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後續規劃及推動。  3.辦理願景工作坊，促進社會參與，並理解社會對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之後續規劃想像。  4.製作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主題相關形象與教育短片，以更具體地向社會大眾宣達、推廣相關業務。 |
| 7.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1.邀集機關與專家學者研議加害者識別及究責問題，並就加害者人事清查與其他究責或免責方式進行立法規劃。  2.邀集機關與專家學者研議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及權利損害之回復與賠償問題，並就賠償（含沒收返還）之方式進行立法規劃。  3.舉辦專家學者會議，與媒體、專業法學雜誌、大學、人權社團合作辦理研討會、座談及規劃大眾參與等活動，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歷史真相。 |
| 8.公告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撤銷，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 | 1.徵集並彙整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案件。  2.辦理公告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撤銷案件。  3.請相關機關塗銷有罪判決前科紀錄。 |
| 9.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處理 | 1.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定。  2.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衍生之司法救濟業務。  4.編印法規彙編及摺頁、舉辦宣導會及研討會等，宣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之處理程序。 |
| 10.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及推動 | 1.人事清查處置立法（除垢法）委託研究之後續處理及立法推動。  2.沒收返還委託研究之後續處理及立法推動。  3.委託研究行政不法平復計畫案。 |
| 11.考察借鏡國外轉型正義經驗及辦理轉型正義國內、外研討會，宣導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化法治及人權教育 | 1.辦理有關人權、民主、法治與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等觀念推廣之講習、訓練及國內外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相關經驗。  2.辦理北、中、南、東座談會，宣導轉型正義觀念及平復司法不法工作之重要性。  3.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及人權、法治、民主之相關宣導活動。  4.赴中東歐、拉丁美洲及南非等國家，借鏡其立法及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經驗，做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
| 12.不當黨產規劃與運用 | 1.舉辦不當黨產運用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內外各領域專家共同思考運用方向，彙整及分析國外轉型正義處理不當黨產相關經驗與模式，作為國內規劃運用之參照；製作不當黨產規畫運用之公民對話影片，讓公民理解不當黨產運用的正當性及價值。  2.設立特種基金，研訂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
| 13.心理療癒 | 1.建置臺灣創傷療癒網絡，培訓政治暴力專業助人工作者，以理解受難者及家屬的身心需求。同時調查臺灣心理專業工作者服務政治暴力創傷的現狀，建置全臺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的合作網絡。  2.辦理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深入訪談及療癒工作坊，了解受難者及家屬當前的生活狀況和身心需求，以提供合適協助。  3.執行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從受難者身心需求調查中尋找合適人力，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因政治暴力導致的心理創傷。  4.舉辦國際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專家研討會，作為本會未來規劃工作之參考。 |
| 14.校園教育 | 1.辦理國高中轉型正義教學環境調查，瞭解教學現場推動轉型正義的困難，做為建議轉型正義校園教育推動之參考。  2.推動轉型正義教學營隊，透過實地參訪，貼近歷史經驗，促進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 |
| 15.公民教育與公民對話座談 | 1.調查民眾對轉型正義的基本認知，做為規劃轉型正義公民教育之基礎  2.宣導轉型正義，推動公民對話，並與民間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團體合作，強化轉型正義之在地連結。 |